

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三十一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31ST FLOOR, 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R 19/1/53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2/PL/MP
電 話 TEL NO. : 2835 1233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晨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謝謝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的來函，轉達議員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(法援署署長)可在違反人權規定的案件中免除申請人財務資源審查上限的查詢。

在香港，人權是完全受到法律保障的。有關法律保障詳載於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條例，並由符合法治精神的制度和獨立的司法機構予以捍衛。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第5AA條，如案件有充分理據，並屬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或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，則法援署署長可免除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。法援署署長獲賦予有關權力是基於人權的考慮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周錦玉

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

副本送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法律援助署署長
勞工處處長
律政司